

#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研議有關研究獎助生之相關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設置本校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三、前項研究獎助生於執行時應與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在前款規範下，雙方合意簽署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 四、前項研究獎助生支領之研究津貼及擔任期間等，依計畫合約、委辦或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研究獎助生對於計畫主持人進行學習指導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本校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 六、本委員會之任務為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並保障其權益。
- 七、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有執行中計畫之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本委員會必要時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